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20〕481号

关于下达市本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新冠肺炎检测和防疫物资所需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解决市本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新冠肺炎检测和防疫物资所需经费的请示》（朝教〔2020〕45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工作经费49千元，专项用我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新冠肺炎检测和防疫物资的购买。请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合理安排支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支出功能科目：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39千元）

30201 办公费（10千元）

政府经济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39 千元）

50201 办公经费（10 千元）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20年7月10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